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沪药监通告〔2025〕13号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注销鼻腔喷雾冲洗器等3个医疗器械 注册证书的通告

按照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根据企业申请，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注销以下2家企业共3个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：

一、上海伊华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2个产品：鼻腔喷雾冲洗器，注册证编号：沪械注准20182140224；可调式鼻腔清洗器，注册证编号：沪械注准20192140299。

二、正雅齿科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1个产品：定制式正畸矫治器，注册证编号：沪械注准20212170159。

特此通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11 日

(公开范围：主动公开)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 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
